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1140 號 委員提案第 2116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，鑑於內政部統計數據顯示今（106）年前半年出生人數為金融風暴後，月平均出生人數倒數第二，全年總出生數恐低於二十萬；面對少子化警訊，更需促進生育保健、確保懷孕婦女及胎兒之健康及安全，優生保健法立法精神亦揭示實施優生保健，保護母子健康及增進家庭幸福。爰提案修正「優生保健法」，新增第六條之一，增訂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，其檢驗、診治及諮詢服務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，不得為之；修正第七條，增列「胎兒之健康及安全」為主管機關應推動之事項，以強化保障下一代之健康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內政部數據統計，自民國 101 年起，每年總出生人口幾乎都超過二十萬人，每月平均出生人數都有一萬七千多人左右；今（106）年一到五月份新生兒共七萬九千多人，僅是去（105）年同期九成左右，也較其它年同期出生人數少約一萬多人。優生保健法第一條即揭示立法精神為實施優生保健，保護母子健康及增進家庭幸福。"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"中第十二條亦規定，減低死胎率和嬰兒死亡率，及使兒童得到健康的發育，為實現享受最高的體質和心理健康之權利的所需步驟。
- 二、生育保健係利用醫學技術在婚前、產前、產後等不同生活階段，提供遺傳醫學之資訊，發揮預防醫學之功能，而遺傳性疾病之檢驗、診治及諮詢之正確與否，影響個案之身心、家庭及社會關係重大，為確保遺傳醫學服務品質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，以避免先天異常情事發生，孕育健康下一代。
- 三、為符合本法之立法精神，胎兒亦為受保障之客體，爰提案修正「優生保健法」，新增第六條之一，增訂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，其檢驗、診治及諮詢服務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認可之機構，不得為之；修正第七條規定，增列「胎兒之健康及安全」為主管機關應推動之事項，以強化保障下一代之健康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

連署人：林德福 蔣萬安 許淑華 呂玉玲 曾銘宗

張麗善 蔣乃辛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國棟

黃昭順 孔文吉 盧秀燕 徐志榮 陳學聖

陳怡潔

優生保健法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之一 有礙生育健康之遺傳性疾病，其檢驗、診治及諮詢服務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，不得為之。</p> <p>前項遺傳性疾病範圍、機構之認可、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遺傳性疾病之檢驗、診治及諮詢之正確與否，影響個案之身心、家庭及社會關係重大，為確保遺傳醫學服務品質，爰規定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，始得為之。</p>
<p>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推動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<u>計畫生育服務及指導</u>。</p> <p>二、<u>孕前、產前、產期、產後衛生保健服務及指導</u>。</p> <p>三、<u>胎兒之健康及安全</u>。</p> <p>四、<u>嬰、幼兒健康服務及親職教育</u>。</p>	<p>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實施左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生育調節服務及指導。</p> <p>二、孕前、產前、產期、產後衛生保健服務及指導。</p> <p>三、嬰、幼兒健康服務及親職教育。</p>	<p>一、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，俾利民眾瞭解規定意涵。</p> <p>二、本法立法精神為促進生育保健、確保懷孕婦女及胎兒之健康及安全，現行條文並未規定胎兒，爰增列第三款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